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滨江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

杭滨环辐评批[2023]1号

送件单位	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杭州供电公司
项目名称	杭州滨江区江虹（西兴）110千伏变电站3号主变扩建工程
<p><b>批复意见：</b></p> <p>由你单位送审的、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滨江区江虹（西兴）110千伏变电站3号主变扩建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批复意见如下：</p> <p>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江虹（西兴）110千伏变电站3号主变扩建工程按环评指定位置和规模建设，具体为：扩建3#主变，容量1×50MVA，新增无功补偿装置1×（3.6+4.8）Mvar，扩建内容均在变电站三期预留场地上，不新征地。新建电缆线路位于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全长1.435km，其中新建双回路电缆路径长度0.485公里，新建单回路电缆路径长度0.95km，新建四回电力管沟0.135km，拆除电缆长度1.44km(报废入库)。</p> <p>二、输变电工程应符合《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等标准。</p> <p>三、项目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等，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依法办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p> <p>四、妥善处理好与项目周边群众的关系，做好宣传与解释工作。</p> <p>五、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本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重新审核。</p>	
抄送	

2023年3月3日

第1页共1页

